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85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全区
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的通报……………桂政发〔2009〕2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
宜州市大队和马德文等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桂政发〔2009〕25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招商
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6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大中型
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自治区
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09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0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6 年至 2008 年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09〕21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企沙
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3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流通扩大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4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 2008 年广西
一乡一业乡镇(县)和广西一村一品村的通报……………桂政办发〔2009〕25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42 个县市区农村
初级卫生保健达标的通报……………桂政办发〔2009〕26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檀庆瑞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桂政干〔2009〕22~25号(27)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28)
-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关于 2008 年度执行
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31)

注：桂政办发〔2009〕19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 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9〕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14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玉林市等30个2007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奖金由自治区各产业主管部门从部门预算安排并下拨至获奖的市、县（市、区）相应的产业主管部门，有关市、县（市、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3号）要求提出分

配、使用方案，分别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规划引导和政策推动力度，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推动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快速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件：2007年度全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奖获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2007年度全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奖获奖名单

一、优质粮

- 一等奖：玉林市
- 二等奖：贵港市
- 三等奖：象州县

二、桑蚕

- 一等奖：南宁市
- 二等奖：宜州市
- 三等奖：象州县

三、食用菌

- 一等奖：南宁市
- 二等奖：荔浦县
- 三等奖：贵港市

四、中药材

- 一等奖：贵港市
- 二等奖：梧州市
- 三等奖：永福县

五、香料

一等奖：梧州市

二等奖：平南县

三等奖：凤山县

六、花卉

一等奖：南宁市

二等奖：荔浦县

三等奖：容县

七、草食动物

一等奖：来宾市

二等奖：百色市

三等奖：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八、牛奶

一等奖：南宁市

二等奖：武宣县

三等奖：灵山县

九、水产品

一等奖：北海市

二等奖：贵港市

三等奖：东兴市

十、商品林

一等奖：贺州市八步区

二等奖：梧州市

三等奖：贵港市

主题词：农业 产业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宜州市大队和 马德文等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9〕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8月26日6时45分，我区河池市广维集团有机厂发生爆炸事故，4万多平方米厂房全部坍塌，30个化学危险品储罐爆炸起火。接警后，我区公安消防总队立即启动灭火救援预案，紧急调集河池、柳州、来宾3市消防支队157名官兵火速赶赴现场投入灭火救援的战斗。各参战部队在前沿总指挥部的指挥下，全体参战官兵英勇无畏，顶着毒烟烈火，挺进

爆炸核心区，搜救被困人员，及时转移危险源，奋力堵截火势蔓延。宜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作为主战力量，迎难而上，冲锋在前，始终战斗在火场危险区域。经过全体参战官兵30多个小时的连续作战，成功处置了广西有史以来场面最惨烈、危险最严重的化工生产区爆炸起火事故，在废墟中搜救出6名生还者、15名遇难者，安全转移了13个液氯储罐，保护了新厂区上亿元新设备及酒精、液氨、甲醇储罐等重点目标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次生灾害。消防部队

官兵以无私无畏的英勇行动,践行了“人民消防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展示了新时期消防部队的良好精神风貌,表现出了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弘扬他们在灭火救援战斗中的英勇事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下列单位和个人记功:

一、集体一等奖(1个)

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宜州市大队

二、集体二等奖(2个)

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

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

三、个人一等奖(4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马德文

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黎文健

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政治委员杨立创

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宜州市大队副大队长韦斌

四、个人二等奖(4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参谋长蒋正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司令部战训处处长包捷喜

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治委员李庆生

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覃振伦

五、个人三等功(2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副政治委员黄启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高级工程师林松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全区公安消防官兵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习,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旺盛斗志,全力以赴投入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所变动,为加强对我区招商引资大兑现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副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克昌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
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玉卿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杨海空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肖文荪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谭增生 武警广西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罗跃华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副局长

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商促进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陈端喜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落实 2009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桂政发〔2009〕6 号）的决定事项，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陈泽益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副指挥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赖崇能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莫异国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发电公司总经理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温守荣	南宁市副市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张永刚	柳州市副市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蒋炳穗	桂林市副市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竺坤松	梧州市副市长
吴秀永	自治区水库移民 管理局局长	陈玉玉	北海市副市长
成 员：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许 政	防城港市副市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金大刚	钦州市副市长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邓建华	贵港市副市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江贵成	玉林市副市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王 健	百色市副市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毛绍烈	贺州市副市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潘育伟	河池市副市长
		李启亮	来宾市副市长
		雷庆多	崇左市副市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吴秀永兼任，办公室成员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交通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等单位抽调。

今后，需要调整除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的，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

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方案

一、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一) 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 目标要求：筹措资金 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 亿元，自治区财政安排 1.2 亿元，市县财政配套 0.9 亿元。参保人数达到 350 万人。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劳动社会保障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二)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 目标要求：筹措资金 36.81 亿元，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每年每人补助标准由 80 元提高到 1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0

元/人·年，自治区财政补助 23 元/人·年，市县财政补助 17 元/人·年，农民个人缴费 20 元/人·年。确保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0%以上，资金使用率达到 85%以上，农民人均住院补偿率达到 40%以上。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三)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 目标要求：筹措资金 21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全区城市低保对象月平均补助水平提高到 150 元，比上一年增加 20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平均补助水平提高到 45 元，比上一年增加 10 元。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四) 实施乡乡镇镇有敬老院项目。

1. 目标要求：自治区从本级福利公益金中安排0.75亿元新建148所乡镇敬老院，新增床位6000张以上，农村五保供养率达到35%以上。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五) 设立创业基金。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10亿元，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支持返乡农民工修建村屯道路、农田水利、植树造林绿化及实施返乡农民工创业技能培训工程。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劳动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局、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六) 为困难企业提供社会保障支持。

1. 目标要求：对生产经营困难、暂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可在6个月内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缓缴的社会保险不计收滞纳金。适当降低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期限在12个月内。适当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

平，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与基本养老保险同步调整。降低医疗保险的参保门槛，建立适应不同经济状况企业的多个参保平台政策。出台企业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政策。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劳动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二、教育惠民工程

(一) 目标要求。

1. 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自治区财政安排普通高中助学金3500万元，对普通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每人资助1000元，每年资助3.5万人。
2.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
自治区财政安排9000万元，对库区移民、扶贫异地安置家庭、城镇低保人员、农村特困家庭子女、退伍士兵、国办福利机构大龄孤儿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特定人员给予学费资助，平均每人资助1500元，约资助6万人。
3.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第3年生活费。
在国家助学金覆盖范围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安排2000万元，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农业、林业、水产、地质、矿产、卫生、演艺等难以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稳定收入的特定专业学生继续给予第3学年助学金资助，平均每人资助1500元，约资助1.3万人。
4. 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自治区财政安排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1000万元，对品学兼优的中等职业

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奖励，每人奖励 2000 元，奖励 5000 人。

5. 资助大学新生入学。

自治区财政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经费 1000 万元，对考入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给予资助，平均每人资助 500 元，共资助 2 万人。

(二) 实施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四)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五)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三、乡村社会服务工程

(一)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9896 万元，建成 15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为 49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783 个村委会配置文化活动设备。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二) 文化下乡。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约 1923 万元，开展送书下乡、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活动。即：购买农业科技书籍赠送边远农村图书室；开展中直院团、区直院团下乡慰问演出；在全区现有行政村，每月每个行政村放映一场电影。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三) 继续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

1. 目标要求：筹措资金新建农家店 3000 个以上，其中供销系统“新网工程”扶持供销系

统建设便民店、农家店 1000 家以上。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四) 家电下乡。

1. 目标要求：全区安排资金补助农民购买彩电、冰箱、洗衣机和手机等。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五) 修建村级篮球场。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1800 万元，在全区 600 个村屯建设农民健身篮球场。

2. 实施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六) 医疗卫生服务建设。

1. 目标要求：筹措资金 3 亿元，对 72 个城市社区卫生中心、100 个乡镇卫生院、1000 个村卫生室进行服务能力建设。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四、村村通工程

(一) 建制村通公路。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10.75 亿元，修建农村公路里程 3851 公里，其中：修建通建制村公路里程 2223 公里，新增 300 个建制村通公路；修建通建制村沥青或水泥路里程 1628 公里，新增 250 个建制村通沥青或水泥路。

2. 实施单位：自治区交通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二) 村屯通路。

1. 目标要求：自治区安排3亿元，新增1000个以上贫困村屯通汽车。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三) 村屯通广播电视。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1.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0.3亿元、自治区专项0.3亿元。实施2.7万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3.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四) 村村通电。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7.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亿元、自治区水利电业集团公司筹措0.5亿元、农行贷款5.5亿元。实施农村2.4万户无电居民通电工程。

2. 实施单位：广西电网公司、自治区水利电业集团公司。
3.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五、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一) 目标要求。

自治区筹措资金9.3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7.71亿元、自治区部门预算1亿元、市县自筹0.59亿元。解决250万农村人口饮水

安全问题。

(二) 实施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

(四)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五)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六、农村沼气池工程

(一) 目标要求。

自治区筹措资金2.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亿元、自治区部门预算0.6亿元、财政扶贫资金0.6亿元。实施农村沼气池建设工程，全区计划新建沼气池18万座，其中：在非贫困村新建沼气池15万座，补助由原450元/座提高到1450元/座；在贫困村新建沼气池3万座，补助由原1500元/座提高到1800元/座。

(二) 实施单位：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

(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五)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七、兴边富民和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 完善距边境0—3公里兴边富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

1. 目标要求：将距边境0—3公里范围内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提高到50元；将距边境0—3公里范围享受口粮补助的贫困户，由每年享受口粮补贴5个月增加到10个月；提高距边境0—3公里村委会干部的工资待遇等。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二) 实施距边境3—20公里兴边富民基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

1. 目标要求：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 1.5 亿元，整合有关部门资金，实施农户茅草（危）房改造、村屯道路、沼气池、用电、饮水、教育、卫生等“兴边富民”项目。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交通厅、教育厅、水利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林业局等。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三）继续实施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7 亿元，在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五县继续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工程。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交通厅、教育厅、水利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林业局等。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八、廉租房工程

（一）目标要求。

自治区财政本级安排 1.26 亿元，整合各类资金 20 亿元，实施廉租住房工程，解决城镇低收入人群 10 万户的住房问题。

（二）实施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三）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四）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五）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九、茅草房改造和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防火工程

（一）茅草房改造项目。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1000 万元，

实施全区 2000 户农村茅草房改造扫尾工程。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3.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二）改造边境县树皮房。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4500 万元，对边境 8 个县（市、区）4500 户的树皮房进行改造。

2. 实施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3.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三）继续实施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整治。

1. 目标要求：自治区筹措资金 2 亿元，对桂西北 50 户以上连片木结构民族村寨实施防火综合整治工程，改造农户 6.5 万户，着重解决民族村寨用火用电隐患严重、无消防水源、无消防通道、无防火分隔带等突出问题。

2. 实施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桂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目标要求：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 3 亿元，对 241 座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实施村屯道路、通水、通电、教育、卫生和破旧危房及茅草房改造等基础工程建设。

2. 实施单位：自治区移民局。

3.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 年 1—12 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二) 桂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目标要求：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2亿元，支持梧州、贺州、玉林、贵港市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打好基础。

2. 实施单位：自治区经委。

3.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实施时间：2009年1—12月。

5. 完成时间：2009年12月。

主题词：财政 民生 工程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 2009 年度全区统一 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拟订的《2009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二月十六日

2009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

(自治区审计厅 二 九年二月五日)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科学发展三年计划，把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促进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积极贡献。

二、审计项目计划

(一) 预算执行审计。

1. 2008年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自治区国资委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自治区司法厅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5. 自治区测绘局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6. 自治区体育局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7. 自治区旅游局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8.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9.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0. 广西物资学校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1. 自治区江滨医院 200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二) 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2003—2008 年改善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办公条件和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2. 2005—2008 年全区部分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审计。

3. 2008 年渔业生产用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4. 2006—2008 年部分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审计。

(三) 财政决算审计。

钦州市本级 2008 年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四)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广西博览局 2004—2008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 玉林市地税局 2008 年财务收支审计。

3. 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工商局 2007、2008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五) 民生(涉农)资金审计(调查)。

1. 自治区人民医院等 5 家医院 2007—2008 年药品采购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统一组织行业审计项目)。

3. 全区 5 项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全区行业审计项目)。

4. 县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统一组织行业审计项目)。

5. 2008 年部分市、县种粮农民粮食直接补贴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6. 2008 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全区行业审计项目)。

7. 全区部分市、县职业教育攻坚经费审计调查。

(六) 救灾资金审计。

全区救灾资金行业审计。

(七) 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调查)。

1. 桂中治旱专项资金跟踪审计调查。

2. 漓江补水专项资金跟踪审计调查。

3. 南宁吴圩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4. 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5. 六寨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6. 宜州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7. 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8. 桂林市兴安县五里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

9. 全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八) 政府投资(扩大内需)项目审计。

1. 百色至罗村口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
2. 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
3. 北海市铁山港供水二期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4. 钦州市临海工业园供水水源二期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5. 钦州市临海工业园原水输水二期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6. 北海市铁山港5万吨级航道疏浚二期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7. 北海市铁山港供水厂及管网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8. 北海市铁山港兴港路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9. 北海市铁山港7号路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0. 北海市工业园路网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1. 防城港市江山至白龙二级公路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2. 防城港市东湾工业区配套道路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3. 防城港市防城南站至企沙铁路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4. 防城港市东湾航道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5. 防城港市西湾航道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6. 防城港市木头滩防水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7. 钦州市金鼓江一号路南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8. 钦州市金鼓江二号路南段工程预算执

行情况审计。

19. 钦州市大榄坪工业区二号路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九) 金融审计。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十) 企业审计。

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7—2008年财务收支审计。

(十一) 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当年授权的项目确定。

(十二) 资源环境审计。

珠江流域水资源环境审计。

(十三) 外资公证审计。

1. 世界银行贷款西部地区基础教育项目公证审计。
2. 世界银行贷款第九个卫生项目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子项目公证审计。
3. 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公证审计。
4. 世界银行/日本PHRD基金赠款促进珠江盘地流域管理造林项目公证审计。
5. 世界银行贷款第4期内河航运(广西子项目)公证审计。
6. 世界银行贷款柳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证审计。
7.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公证审计。
8. 世界银行贷款贫困农村社区发展项目公证审计。
9.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项目公证审计。
10.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

和保护项目公证审计。

11.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高等教育项目公证审计。

12.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玉林市水环境改善项目公证审计。

13.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南宁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公证审计。

(十四) 其他审计。

核查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业务质量 (3 个)。

三、总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好审计项目计划的实施工作。在实施审计项目计划过程中，要用科学发展观引导审计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审计干部思想观念与思维方式、审计机关作风效能与工作方法的根本转变。同时，要加强审计项目和审计成本管理，做好审计项目工作各个环节的相互衔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要建立任务分解、定期汇报、督促检查、公开通报等制度，制定好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 2009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圆满完成。

(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突出审计重点项目和重点内容，加大审计力度。坚持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与绩效审计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金融、企业审计相结合，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揭露问题与促进整改、完善制度机制相结合，常规审计与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腐败相结合，以多种审计类型和形式的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审计工作，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审计的多方面需求。

(三) 整合资源，提高效能。

要整合审计人力资源，以横向联动整合厅(局)本级审计人员资源，以纵向联动按资金走向组织区、市、县三级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形成大审计格局。逐步完善以审计机关为主，社会审计、内部审计参与的工作格局，聘用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审计项目，发挥审计体系的整体功能，切实提高审计工作效能。要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从提高效率、有利协调的角度出发，通过各负其责、分工不分家、全区一盘棋的方式，达到审计成果充分共享的目的。

(四) 确保质量，提高效率。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把质量视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执行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审计署令第 6 号)，严格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扎实工作，审深审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国民经济社会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要进一步强化运用计算机实施审计，凡有条件的项目都要运用计算机开展审计；在不断提高运用计算机实施审计项目比例的同时，继续推广统计抽样、内部测评、风险评估等先进审计方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五) 严守纪律，树立公信。

各级审计机关要把廉政建设贯穿审计工作的始终，切实加强审计纪律，维护审计机关的良好形象，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廉政跟踪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制止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组织工作组对各地贯彻落实《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以下简称《三年目标》）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从考核验收的情况看，各地贯彻落实《三年目标》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全区消防工作实现了跨越式的大发展。新增消防（指挥中心）站 96 个，43 个县“零”消防队的历史被全面改写，新增消防车 304 辆，新增消防装备、器材等 4.8 万套（件），消防基本实力增长超过一倍以上，全区抗御火灾的能力大幅提升。火灾四项指标大幅下降，2008 年火灾与三年前相比，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分别下降了 51.9%、67.8%、77.6%和 40.2%，连续多年杜绝了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考核验收共检查了 14 个地级市、36 个社会单位和 25 个消防站。经综合考评，钦州、来宾、梧州、北海、南宁、桂林、贵港等市为优秀，其余各市为达标。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消防规划编制圆满完成。目前，全区 14 个地级市、7 个县级市及 226 个重点镇均

已完成了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并公布实施，三年编制的消防规划数量超过了建国以来的编制数量总和。

（二）消防站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区共建成 5 个消防指挥中心和 91 个消防站，新建消防站数量是建国以来建站总和的 1.37 倍。梧州、北海、钦州等市均已完成建站任务；南宁、来宾市在目标额外完成了消防培训基地的立项及定址任务，桂林市的消防培训基地也已立项。

（三）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三年来，全区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由无到有，由人工到智能，由单一化到系统化，其中 119 接处警系统完成 100%，消防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92.85%，火场无线指挥系统完成 92.85%。南宁市整合所有应急资源，建成国内首个应急联动中心；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玉林等市购置了移动指挥车；各市在市区基本实现了无线三级组网。

（四）消防车辆增长势头迅猛。全区消防车数量三年翻了一番，共新增 304 辆，比目标任务 283 辆超额完成 7.4%。其中南宁市新增 54 辆，超额完成 25.6%；桂林市新增 30 辆，超额完成 15.4%；来宾市新增 18 辆，超额完成 12.5%；河池市新增 17 辆，超额完成 6.3%；柳州市新增 36 辆；钦州市新增 25 辆。

（五）消防装备器材建设取得新进展。全

区共购买消防装备、器材等 4.8 万套（件），配备率平均提高了 59 个百分点。防城港、玉林、贵港、崇左、来宾等市的各项消防器材配备率均已达到国家配备标准，南宁、柳州、梧州、北海、河池、贺州等市配备率也相对较高。其中，特勤消防站器材方面，南宁、柳州、桂林、来宾等市达到国家配备标准。

（六）消防水源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各市均已 100% 完成消火栓建设工作，全区新增公共消火栓 3239 具，总数达到 16542 具，消防水源覆盖率由三年前的 80.8% 提高到 100%。

（七）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蓬勃发展。全区共新增合同制消防队员 479 人、消防文职雇员 145 人，现共有现役合同制消防员混编队 43 个，企业专职队 48 支，初步形成了“现役为主、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辅”的消防力量体系。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组织部署到位。各级党委、政府把落实《三年目标》任务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提升为政府工程、民生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工作力度大、措施实。南宁、桂林、百色等市将《三年目标》建设任务列入人大决议，柳州、北海、玉林、贵港、防城港、河池、贺州等市专门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三年目标》建设，南宁、桂林、梧州、钦州、来宾、崇左等市书记、市长亲自过问，亲自检查《三年目标》建设情况，百色、贵港、贺州等市政府还专门成立了《三年目标》建设领导小组，其所辖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

二是强化责任，任务落实到位。根据《三年目标》，各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部署，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实行量化考核等，强化了责任，促进了《三年目标》

的落实。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钦州、贵港、来宾等市结合实际，拟定了本地区的三年目标规划，对所辖各县、市、区提出了要求更严、标准更高的目标任务，并做到时间、人员、资金、措施“四落实”；百色市政府把消防站建设工作列为 2007 年度全市十大城建项目之一，并实行每月工作进度排名通报制；河池市适时召开了“全市三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工作推进会”，有效推进了《三年目标》的建设进程。

三是加大投入，资金保障到位。全区所有的市、县（区）均出台了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最低标准或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消防业务经费投入，全区三年累计投入 7.04 亿元，比上一个三年增长 1.8 倍，为《三年目标》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地保障。梧州、北海、贵港、来宾、崇左等 5 市政府，根据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三期公安消防特勤装备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自 2007 年起，按照中央、省、市经费投入 1:1:1 比例每年安排配套经费 65 万元，4 年共安排 260 万元用于消防特勤大队器材装备建设。柳州市政府一次性投入 4215 万元购置了 31 台消防战斗车辆；北海、玉林等市分别利用国际贷款购置引进了 6 辆和 12 辆消防车；钦州市采取“装备一次到位，政府分期付款”的措施，贷款 1960 万购买了 20 辆国产消防车。此外，南宁市已批准 1700 多万元准备购买一辆举高达 78 米的云梯车，钦州市已批准利用国际贷款 498 万欧元准备购置 12 辆消防车。

四是部门联动，协同配合到位。各地建立了完善了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灭火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联动救援、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等协商配合机制；发改、财政部门全力做好消防项目立项、经费保障等工

作；国土、规划部门积极做好消防站规划、定址等工作；建设、供水部门结合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消防规划、消防水源建设工作；文化、卫生、商务、教育、民政、工商、质监、安监、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三年来共检查各类社会单位和场所 13.5 万个（次），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15 万多处，全区 89 个重大火灾隐患，目前已整改 83 处，整改率达 93%，未整改的 6 个中有 3 个已停业，特别是南宁市公安、消防、质监、工商部门在 2007 年联合开展的消防产品专项打假行动中，一举查获假冒伪劣防火涂料 35 吨，成为了全国先进典型。全区各部门分工配合、齐抓共管，有力地推动了三年目标建设工作。

五是重点突破，攻坚克难到位。三年目标任务艰巨繁重，尤其是上百个消防队、站的建设工作更是难上加难，是制约三年目标能否顺利完成瓶颈和关键，各级政府紧紧盯住这一关键环节谋突破，特别是建站任务繁重的南宁、桂林、百色、河池等地，不等不靠，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另外，随着新增消防站越来越多，执勤警力不足的矛盾越来越凸显，各地按照“现役为主，多种力量，多策并举，综合治理”的思路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南宁、桂林、来宾、钦州市大规模征招了数百名合同制消防员，充实到一线消防部队执勤；百色、河池等市通过建立现役合同制混编队，实现了县县有消防队；梧州、贵港市大力支持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缓解了现役消防警力的不足；北海市新奥燃气公司和中海油公司涠洲岛终端处理厂在涠洲岛联合建立了企业专职消防队，填补了海岛上没有消防队的历史空白。

六是强化督查，责任落实到位。各市人民政府将消防工作目标纳入了各级政府任期目标

和政务督查内容，建立了半年一督查、年度一考评的督查考评制度，同时还将消防工作纳入“三个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平安市（县）”和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南宁市采取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联合监督的形式，督促各县（区）落实《三年目标》。桂林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的议案》并督促落实，市人大、政协还将消防工作纳入行政效能监督范畴。梧州、钦州、来宾、崇左等市将消防工作考核成绩与领导干部政绩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有力地推动了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消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考核验收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

（一）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在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建设方面，3 个市的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没有建立，6 个市的系统功能欠缺比较多，7 个市没有配备移动指挥车。在消防站建设方面，有 6 个市的 9 个消防站建任务没有完成。在消防器材装备方面，6 个市的配备率较低，仅达到国家标准的 50%—60%。

（二）消防经费投入不足。虽然各市均出台了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最低标准，但地区发展不平衡，有的达 3.5 万元/人/年，有的仅为 1.44 万元/人/年，与全区人均 3 万元以上的标准相比，标准仍较低。

（三）消防执勤警力严重短缺。全区消防站、消防车均增长一倍以上，但相比之下，消防执勤警力增长过缓，原本警力不足的矛盾更显突出，个别地方甚至陷入有站无兵、有车无人的境地。

四、下一步的工作意见

为确保《三年目标》遗留问题整改完成，

为下一个三年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各地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责任，加快遗留问题的整改进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各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和督办单位、督办人，确保遗留问题尽快整改完成。

（二）加大投入，提高消防部队经费保障水平。要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财防〔2004〕300号文和自治区财政厅和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桂财行〔2007〕11号），将消防部队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应能满足消防部队正常业务工作的需要，同时还要专项解决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和消防站、消防设施建设经费等问题。

（三）多策并举，加强消防执勤力量建设。各地要通过合理分配现役警力、招聘地方合同

制消防员、整合企业消防力量等方式，加强消防执勤力量建设，解决有站无兵，有车无人的问题，使消防站、消防车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地加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确保现役消防力量做强做精、非现役消防力量发展壮大、企业消防巩固提高、志愿消防力量广泛普及。

附件：2006年至2008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3/P020090330386857356905.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考核验收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 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2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

为使广西防城港红沙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与附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满足该区域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和经济协调发展，现将原《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钦州湾海水养殖区（B16Ⅱ）”（属二类环境功能区，主导使用功能为牡蛎、对虾、青蟹、石斑鱼养殖，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中的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广西防城港红沙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附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为红沙工业区用海区（代码 GX074CⅢ）、红沙工业区排污区（代码 GX075CⅣ）、防城港揽埠江口养殖区（代码 GX076BⅡ）共 3 个功能区。具体调整方案是：

一、红沙工业区用海区（代码 GX074CⅢ）

企沙东岸海域，揽埠江口的揽槌村至埠头岭（与钦州龙门港镇交界）岸线 26km，向外 2km 海域，面积约 40km²，属三类环境功能区，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海，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红沙工业区排污区（代码 GX075CⅣ）

具体位置为中心坐标 E108°34'29"，

N21°37'38"；半径为 1km 的区域，面积 3.14km²，边界外设 500m 水质过渡带，属三类环境功能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城市排污，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三、防城港揽埠江口养殖区（代码 GX076BⅡ）

企沙东岸海域，揽埠江口的揽槌村至企沙镇白沙红村的岸线向外 1 公里海域，面积 30 km²，属二类环境功能区，主导功能为牡蛎、青蟹、对虾、石斑鱼养殖、增殖，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附件：1. 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表

2. 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结果图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3/P020090330387803137304.doc>）

主题词：环保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人民银行南

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抓

住国家进一步扩大内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有利机遇，贯彻落实 2009 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2000 领导小组”），2000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2000 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0 领导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 长：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副组长：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成 员：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

熊良俊 广西银监局局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2000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区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的有关工作；制定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的有关实施意见以及全区新增贷款投放指导计划；指导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制约银行信贷投放的重要问题；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总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和信贷资金倾斜；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项目业主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的工作情况。

二、2000 办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2000 办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金融办主任赵德明兼任，其他副主任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负责人担任。2000 办设综合组、对策组、项目衔接组、贷款推进组、督查组 5 个工作组，分别承担相关工作。

（一）综合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的相关工作；研究制订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的有关实施意见及指导计划；加强金融机构主体建设，

提高信贷资金供给能力；建立有效的政银企信息沟通机制，不定期组织政银企召开座谈会、推介会、联席会等，加强项目对接，引导信贷投放；加强各个工作组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检查、工作汇总、材料组织、综合考核、信息编报等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办。

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二）对策组。负责研究破解加快信贷投放的“瓶颈”制约和运用综合性政策措施实现 2000 亿元新增贷款投放目标的对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办。

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三）项目衔接组。负责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等综合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协同配合，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加快推进土地、环评、可研等前期工作，定期发布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等相关信息；督促有关项目业主牢固树立诚实守信观念，为加大信贷投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研究项目筹资工作，拓宽政府融资平台的筹资渠道；指导项目业主制定项目筹资计划，多渠道解决项目资本金问题；跟踪了解重点项目信贷投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提款中遇到的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办。

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四）贷款推进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加大业务创新力度，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及早介入企业和项目的调研、评估和授信等工作，努力扩大信贷资金规

模，合理安排信贷投放进度，准确把握信贷投放方向；发挥专业优势，帮助企业做好金融产品组合设计；建立项目银行授信动态资料库；统筹安排重大项目银团贷款的牵头行。

牵头单位：广西银监局。

成员单位：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自治区农信社联社、广西北部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

（五）督查组。负责监督检查各个工作组有关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各市 2009 年信贷投放增量建议目标落实情况；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指导计划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办。

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2000 办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抽调 1—2 名业务骨干组成。抽调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 2000 办促进银行信贷投放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再负责原单位的工作。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指定 1 名业务负责人作为联系人，根据工作需要参与 2000 办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金融 贷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流通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流通、扩大消费，保持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进城市商贸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和提升城市现有商业中心，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不断增强中心商圈的消费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范围。扶持“老字号”的创新发展。实施社区商

业“双进”工程，支持商贸企业、餐饮企业建立商品和早餐加工配送中心，在社区建设一批综合超市、标准化菜市、早餐店及再生资源回收点等便民网点。鼓励发展为商业、制造业和农业产业化服务的物流配送。支持一批重点流通企业和大型连锁企业建设改造配送中心。支持重点流通企业建设和改造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网上商城，开拓网上商业服务。鼓励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二、加大农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力度。继

续实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2009年至2010年新建、改造8000个农家店和50个农村商品配送中心，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使农家店统一配送率达到50%以上；升级改造县城和乡镇两级集贸市场100个；支持自治区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系统和配送中心建设。

三、积极开展促进消费活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传统假日和各地民俗节庆期间，因地制宜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继续开展我区扩大城乡居民消费“510”活动，顺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趋势，重点扩大服装鞋帽针织品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日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石油及制品类、金属材料类、汽车类等十类商品消费；拓展电子信息、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服务类消费；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带动作用，举办各类专业会展活动，拉动相关的住宿、餐饮、交通、通讯等消费。

四、加大推广家电下乡工作力度。加强对推广家电下乡政策、措施的宣传，建立高效、便捷的销售、补贴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争取我区第一年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额达到10亿元，并在推广期间逐年增长。

五、大力促进汽车消费。重点培育中国—东盟汽车及零配件展销会等大型展会。积极组织我区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扩大本地品牌汽车销售，对具有农业户籍的居民购买本地品牌小客车、小货车和城乡居民购买我区品牌的小排量汽车给予鼓励。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开展二手车经营和置换业务，支持二手车市场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促进汽车更新换代。

六、繁荣餐饮消费市场。积极引进国内外

品牌餐饮企业，加快培育本地优势企业，促进我区餐饮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各层次的餐饮消费需求。在全区各地举办“月月美食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美食活动，推出和发展一批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名菜、名点、名店，打造桂菜品牌，促进餐饮消费，发展八桂饮食文化。

七、积极促进农产品流通。结合各地农业产业优势，组织开展荔枝、龙眼、香蕉、芒果、蜜桔、冬季蔬菜等大宗农产品展销订货会和节庆活动；开展农副产品网上对接；积极推进“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与农产品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建立产销衔接关系，搞活农产品流通，扩大农产品消费。

八、鼓励使用银行卡和信用消费。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商业、服务业网点积极改善电子支付环境，方便刷卡消费。积极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采用银行按揭、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九、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做好自治区本级猪肉储备工作，全面建立市级猪肉储备制度，完成区、市两级2万吨的猪肉储备任务。研究提出建立自治区本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液化气、煤炭等能源应急储备制度方案。完善食糖储备制度，争取扩大国家在我区的食糖储备规模。

加强对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重点流通企业的市场监测，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节等机制，提高市场应急保障供应能力。

十、加强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强化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积极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销

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做好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行为；积极推进“八桂千乡放心肉”工程。严格酒类经营许可制度，推行以酒类流通随附单为核心的溯源制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十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根据商贸流通业的发展需要，每年继续安排一定规模的内贸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也要安排相应的资金，配套支持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十二、为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用地同价政策。针对商贸流通业发展特点，调整现行政策对企业融资、网点设置、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限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经营成本。规范加油站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鼓励成品油经营企业到农村边远地区投资建设加油站。

十三、营造扩大消费的良好舆论氛围。新闻单位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重点宣传中央和我区各级政府在应对金融危机、增加居民收入、

建立保障制度、规范各类收费等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改善居民的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要深入宣传、解读已出台的保供应、稳物价、促消费的具体政策，稳定居民的消费心理，引导科学消费；加大对“家电下乡”及各项促消费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提升居民的消费积极性。

十四、加强对商贸流通业的组织领导。建立扩大消费工作激励机制，下达工作任务目标，对各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及大型流通企业进行业绩考核。对积极采取措施，各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各级政府也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确保本地区流通业的稳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和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努力为商贸流通业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更加有效的公共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流通 消费 措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 2008年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和 广西一村一品村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

14号)的精神,经各市推荐,自治区评审,公示无异议,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命名荔浦县青山镇等8个单位为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永福县龙江乡龙山村等15个单位为广西一村一品村,有效期5年。

希望受到命名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本地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以高效、优质、安全为目标,加大规划引导和政

策推动力度,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推动一乡一业和一村一品发展,为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2008年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名单

2.2008年广西一村一品村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2008年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名单

广西马蹄之乡:桂林市荔浦县青山镇
广西茉莉花之乡:南宁市横县横州镇
广西香蒜之乡: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广西八渡笋之乡:百色市田林县六隆镇

广西柑桔之乡:广西农垦国有源头农场
广西剑麻之乡:广西农垦国有山圩农场
广西奶水牛之乡: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
广西腐竹之乡:贵港市桂平市社坡镇

附件 2

2008年广西一村一品村名单

广西罗汉果村:桂林市永福县龙江乡龙山村
广西生态旅游村: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红岩村
广西腐乳村:桂林市临桂县四塘乡衡山村
广西海豚观光旅游村: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三娘湾村
广西小五金村: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大罗村

广西桂圆村: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马路街社区
广西裤业村: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福西村
广西藤编村: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木垌村
广西有机茶生态村:百色市凌云县沙里乡浪伏村
广西绣球村:百色市靖西县新靖镇旧州村
广西羽绒村: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兴华村

广西淮山村：贵港市桂平市金田镇金田村

广西罗秀米粉村：贵港市桂平市罗秀镇露棠村

广西生态古城旅游村：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镇丹洲村

广西珍珠村：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青山头村

主题词：农业 命名 乡镇 村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42 个县市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2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是农民人人享有的、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的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2004 年，根据《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广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2001—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到 2007 年有 30%、2008 年有 80%、2009 年有 100% 的县（市、区）初级卫生保健达标”的工作目标。几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努力控制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和较好的成绩，提高了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008 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

室组织专家组，对 2007 年申请初级卫生保健达标验收的 44 个县（市、区）进行了考核验收，其中 42 个县（市、区）达标。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如期实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7 年度初级卫生保健考核达标县（市、区）名单予以通报。希望达标的县（市、区）再接再厉，巩固已取得的成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新的贡献。尚未达标的县（市、区）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程，确保本地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如期实现《规划》提出的目标。

附件：2007 年度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市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07 年度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市区名单

一、达到合格标准的 38 个县（市、区）

南宁市：武鸣、隆安、横县、宾阳县，兴宁、邕宁区

柳州市：柳城、柳江、融安、融水县，柳南区

桂林市：资源、荔浦县，象山、叠彩、秀峰、七星区

梧州市：藤县，岑溪市

北海市：合浦县，海城、银海、铁山港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防城区

钦州市：浦北、灵山县，钦北区

贵港市：平南县

玉林市：容县、陆川县，玉州区

贺州市：昭平、钟山县

河池市：南丹、都安县，宜州市，金城江区

崇左市：天等县，江州区

二、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 4 个县（区）

柳州市：鹿寨县，城北区

河池市：南丹、都安县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妇幼保健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檀庆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檀庆瑞同志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 2 年）。

（桂政干〔2009〕22 号 2009 年 3 月 15 日）

宋海军同志挂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 1 年）。

（桂政干〔2009〕23 号 2009 年 3 月 15 日）

梁鹏同志挂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挂任期 2 年）。

（桂政干〔2009〕24 号 2009 年 3 月 16 日）

张进选同志挂任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挂任期 1 年）。

（桂政干〔2009〕25 号 2009 年 3 月 16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

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电子 产品 条例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关于2008年度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2009年3月14日)

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各单位：

2008年度，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以下简称“区直分中心”）围绕“改进服务，提高效能，创建一流政府服务窗口”主题，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直和中直

驻邕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在广大缴存职工的理解和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积极开展继续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

观活动，按照“创建一流政府服务窗口”目标实施规范化管理，锐意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完善内部管理，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三项核心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服务公开，提高服务水平，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保值和增值，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和广大缴存职工提供高效、优质和便捷服务，争创“一流的工作质量、一流的办事效率和一流的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帮助广大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住有所居”要求，为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现将2008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通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

2008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共有1,631个单位、14.78万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达86.42%，比上年度提高3.19个百分点。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137,704.89万元，比上年度归集额108,230.64万元增加29,474.25万元，增长27.23%。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

2008年度，区直分中心共为31,398名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77,523.55万元，提取原因主要是购房、还贷、调动、解除劳动关系等，比上年度提取额76,634.75万元增加888.80万元，增长1.16%。住房公积金提取率达56.42%。

三、住房公积金结存情况

2008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年初余额为229,846.66万元，年

末余额为290,027.9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0,181.33万元，增长26.18%。

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2008年度，区直分中心通过委托银行向3,692户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62,016.04万元，购买住房面积53.96万平方米，当年回收贷款13,821.17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62,835.19万元。住房公积金存贷比例为56.14%。

五、购买国债情况

2008年度，区直分中心年初凭证式国债余额为4,300万元，兑现到期凭证式国债4,000万元，当年购买凭证式国债500万元，年末凭证式国债余额为800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

2008年度，区直分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1,720.19万元，业务支出6,557.68万元，实现增值收益5162.51万元，增值收益率为4.2%。

2009年度，区直分中心将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保值和增值，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金融作用，帮助更多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特此通告。